

臺灣嘉義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4年度訴字第27號

上 訴 人

即 原 告 歐南興

被 上 訴 人

即 被 告 民雄加油站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歐再發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拆屋還地等事件，上訴人對於民國114年11月20日本院第一審判決，提起第二審上訴，未據繳納第二審裁判費。按以一訴附帶請求其起訴後之孳息、損害賠償、違約金或費用者，不併算其價額，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第2項定有明文。查上訴人上訴聲明第1至3項為：(一)原判決廢棄；(二)被上訴人應將坐落嘉義縣○○鄉○○段○○○○○段○000地號土地上如附圖所示編號A部分（占用面積68.46平方公尺）及編號B部分（占用面積131.86平方公尺）、729地號土地上如附圖所示編號A部分（占用面積267.69平方公尺）、730之1地號土地上如附圖所示編號A部分（占用面積67.91平方公尺）之地上物拆除，並將上開土地騰空返還予上訴人。(三)被上訴人應自起訴狀送達翌日起至拆除前開建物返還前項土地之日止，按年給付原告新臺幣（下同）55,273元之相當於租金之不當得利。本件上訴人係請求被上訴人將665、729、730之1地號土地「全部」騰空返還予上訴人（見本卷二第196頁）。又上開土地於起訴時其中665地號土地面積331.08平方公尺、每平方公尺4,200元；729地號土地面積425.31平方公尺、每平方公尺3,686元；730之1地號土地面積194.65平方公尺、每平方公尺1,942元。是本件上訴利益為3,336,239元【計算式： $(4,200 \times 331.08) + (3,686 \times 425.31) + (1,942 \times 194.65) = 3,336,239$ ，元以下四捨五入】，應徵第二審裁判費60,867元，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項前段規定，限該上訴人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5日以內逕向本院如數補繳，逾期不繳，即駁回上

01 訴，特此裁定。

0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2 月 17 日

03 民二庭法官 黃茂宏

04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05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繳納抗
06 告費新臺幣1,500元。

07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2 月 17 日

08 書記官 王嘉祺